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 2017年0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05月10日至2017年05月11日, 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下午15:00至 2017年0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 7、出席对象:
-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05月05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备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本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sqrt{}$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7年05月08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国炜

联系电话: 022-24893466

联系传真: 022-24890198

通讯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 2、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134
- 2、投票简称: 普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普林
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	上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
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一项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 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委托人

委托	E人(姓名或签章	():				
委托	E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序	照号):			
委托	上人持股数量:					股
	E人股票账号:					
	E日期:					
受托	込					
受托	三人签名:					
	上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	效期: 自为	本授权委托签	署之日至本次股	东大会结束。	

